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.09.04 行政會議通過

86.11.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2.01.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02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10.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4.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圖書館業務之發展及服務工作的完整性，以達輔助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業務目標，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圖書館館長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由該單位相關會議推選，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。

（三）學生委員：由學生自治委員會推選代表一名，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採學年制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出缺時依原方式產生或遞補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圖書館業務發展方針之研議及審查。

（二）圖書館各類規則之研議及審查。

（三）圖書館館室空間及經費使用原則之研議及審查。

（四）圖書資料徵集與選購方針之研議及審查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及督導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負責召集及主持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組長兼任；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